

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107.9.20 107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
107.09.27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11.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09.19.108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
108.10.01.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11.05.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2.23 109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3.23 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05.18 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30 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健康照護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院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得於每學期第十四週前，備妥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料經本院碩士班班務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，並由本院公告錄取名額及名單。
- 第三條 申請修讀本院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者，應繳交之文件如下：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）。
三、其他有利證明文件（如自傳、讀書計劃或推薦函等）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，取得本院碩士班修讀資格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應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年度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入學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-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入學本院碩士班後，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一、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
二、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三、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